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5月23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宁波证监局”)出具的《关于对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[2025]8号)(以下简称“《8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”)和《关于对孙瑞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[2025]9号)(以下简称“《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”)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《8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“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:

经查, 2016年10月18日,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原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孙瑞良给陈根辉出具《股份所有权权属证明》, 证明由孙瑞良为陈根辉代持300万股公司股份。2018年6月5日, 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 代持股份变动为540万股。截至2025年2月24日, 尚余180万股由孙瑞良继续代持。代持股份事项导致公司招股说明书及2017年上市至今的定期报告中相关持股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22号)第四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七条, 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, 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22号)第五十五条, 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五十九条, 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二条的规定, 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,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确保相关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

起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《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“孙瑞良：

经查，2016年10月18日，你作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原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，给陈根辉出具《股份所有权权属证明》，证明由你为陈根辉代持300万股公司股份。2018年6月5日，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代持股份变动为540万股。截至2025年2月24日，尚余180万股由你继续代持，你隐瞒为他人代持股份事项，导致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2020年9月15日)及公司招股说明书、2017年上市至今的定期报告中相关持股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66号)第三条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22号)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七条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五十八条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66号)第七十六条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22号)第五十五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确保相关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三、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以上事项，将按照宁波证监局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后续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不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

度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4日